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號	107年5月7日
	第 0697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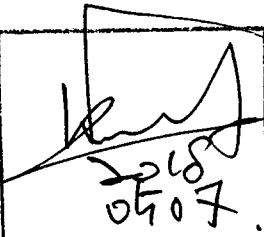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23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7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批 示		擬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0507
		辦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331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並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070411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核定版。	P.35
3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P.49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70403	預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4 修正草案。	P.83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1070410	預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P.8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10	有關「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1 案，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驗收，就相關程序是否有效等疑義 1 案。	P.93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0411	有關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升降設備通達疑義一案。	P.95
3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	P.103
4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 H-2 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1 案。	P.105
5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2 條優先申請第 3 條至第 5 條獎勵審查執行疑義。	P.109
6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 1 案。	P.113
肆 其他				
1	花蓮縣愛心捐款助 0206 震災救助及重建經費感謝狀。			P.117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4月9日參加賑災基金會第9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4月20日國泰人壽經理來訪會面商議建築師專業責任險事宜。4月24日出席營建署召開107年度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執行簡報會議。4月30日派員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行之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4月9日舉辦「慶祝107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籌備會議。4月18日台灣三菱集團(吳力浩事業部部長等7人)拜訪公會。4月19日參加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說明會。4月21日上午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春季健行自強活動，下午參加臺灣建築學會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建築教育論壇。4月25日玉山銀行總行溫學華行銷長拜訪公會。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4月3日於臺北市建築師會舉辦「因應花蓮地區震害建築物傾損案例分享暨隔震消能設計說明會」。4月10日與國際WELL建築研究院亞洲區總裁雪姪女士會面商議培訓事宜。4月12日辦理研商編撰【鑑定手冊】會議及與大塚公司代表討論「全國公會-統購方案」會議。4月13日舉辦北區「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課程(基礎班)」，下午文資局古蹟聚落組林其本先生拜訪公會。4月21日舉辦北區107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4月27日舉辦中區「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課程(基礎班)」。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2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4表本會前於98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修正。
- 二、為檢討履約權責之妥適性，本次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次：
 - (一)附表一至附表四前方說明部分，修正依據契約來源，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於附表一及附表三中，增列「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二)附表一至附表四說明部分，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將「專任工程人員」修正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 (三)附表一至附表四將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較易參考使用。
 - (四)附表一至附表四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修正各履約項目之依據。



(五)附表一至附表四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 11 項「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項目名稱修正為「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六)附表一及附表三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定」，業主「核定」。

(七)附表二及附表四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業主「核定」。

(八)附表一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九)附表二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附表三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一)附表四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三、檢附旨揭 4 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行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國會聯絡組、技術處、企劃處、工程管理處(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

... ..

... ..

... ..

... ..

... ..

...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一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 工契附錄 2-5.2.4、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 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契附錄 1-3、2- 5.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類危 險性工作場 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公共工 程監造(監督 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 錄 2- 5.2.7、品管 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察 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 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 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7、10- (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 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 (四)-1、9- (四)- 3、9-(四)- 4、10-(三))、工契附 錄 1-5.1、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 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 錄 4-1、4- 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 附錄 2- 5.2.3、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 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六)、18- (五)、18- (八)		
	25. 工程爭議處 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 消防、電、水 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 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 工驗 收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 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工契 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品管要點 11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二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 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契附錄 1-3、2- 5.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段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一
1.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 1、9-(四))-3、工 契附錄 2- 5.2.4、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質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 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 附錄 1- 3、2- 5.2.4、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 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 契附錄 2- 5.2.7、品 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 施工中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 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 7、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 1、4-2、品 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 1、9-(四))-3、9- (四) - 4、10-(三)、工 契附錄 1- 5.1、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 1、4-2、品 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 1、4-2、品 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 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 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 工契附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查核【包 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二)、 工契附錄 4-2、品管 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 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1 1、工契附 錄 2- 5.2.11、4	
	16. 工地安衛與 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 3、2-5.3、 品管要點 11	
	17. 施工進度管 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四) - 1、10- (懲罰 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三)、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 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一) -5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 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四) - 1、10- (懲罰 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三)、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 品管要點 11	
	9. 填具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 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 管要點 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二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工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品管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1673_107D2011487-01.pdf)

主旨：所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1案，予以核定（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為執行上開規定，確認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合於設置規定，本部爰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4點明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係屬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



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且因該項勘檢涉及得否核發建築執照，如勘檢人員認定有主觀、超出法規要求、過於寬鬆、法制認知不足等情形，主管機關即應依個案認定之權責予以妥處，業務權屬仍應為市政府，爰仍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非屬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爰旨揭自治條例第70條第11款修正草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予以刪除。

三、查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故設置時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修正草案第72條之3所稱「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非屬建築法授權項目，與上開建築法規定相牴觸。另經濟部為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已函報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後續將會銜本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次新增第72條之3修正草案中所稱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係屬違章建築，與上開內容相當，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有關第29條之1修正草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不符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貴局如認有圖面審查補正期限規定之必要，自得檢討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營建署103年9月9





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8625號函釋，並未包括室內裝修許可。上開修正草案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1節，其改正期限是否妥適？建請貴府後續檢討時納入研處。

五、其餘修正條文尚無抵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018-0417
交10機17章

裝

訂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 (核定本)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

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二十九條</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參、拆除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p> <p>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肆、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竣工照片。</p> <p>五、門牌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p>

伍、變更使用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新用途圖說(含變更新用途前及變更新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p> <p>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p> <p>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p> <p>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A、B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p> <p>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六十條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p> <p>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p> <p>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p> <p>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p>	
第六十五條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p> <p>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p> <p>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第六十六條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4-20

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 點

內政部97.5.9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5.25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	九分	八分	七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昇降設備：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對照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u>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u>，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u></p>	<p>移列第九點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										
			√	√	√	√	√		○	√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說明：

- 一、本表由第九點移列。
- 二、本點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浴室由「V」修正為「○」。
- 三、本點附表說明欄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為表列。
- 四、本點附表說明欄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二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已明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爰配合刪除本點附表說明欄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現行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	√	√	√	√	√	○	√				

		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	√	√	√	√		√	√		

	葬類	<p>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p>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p>	√	√	√	√	√	√	√	√	√	√	
		F-2	<p>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	√	√	√	√	√	√	√	√	√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	√	√	√	√	√	√	√	○	√	
		G-1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 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 物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p>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p>	<p>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p> <p>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p>	<p>配合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p>	<p>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p>	<p>配合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業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配合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p>

<p>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p> <p>(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時間及項目之規定，以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p>
<p>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p> <p>(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諮詢及審查人員辦理第六點所定事項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p>
<p>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p> <p>(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p>	<p>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p> <p>(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p>	<p>點次配合調整。</p>

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

六公尺。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依本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本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四、考量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一百二十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四、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

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

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

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係要求應妥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六、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七、因扶手設置與行動不便者能否順利使用馬桶有密切關係，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

進行設置，以便於使用，爰予以刪除廁所盥洗室「5. 下列設施應改善」回歸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七、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八、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 九、增列無障礙客房改善規定。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 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6. 馬桶：

-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

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車位數得依其
幢數集中設置
之。

3. 無須改善：

(1) 停車格線顏色
與本規範不符
，但與地面顏
色已有明顯對
比色者。

(2) 建築物經檢討
免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者，無
須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
少有一條通路
可通達無障礙
客房，寬度不得
小於九十公
分，且應考慮開
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
門不得使用凹
入式、扭轉式
(含喇叭鎖)之
門把及鎖扣，門
開啟後實際可
供進出之淨寬
依下列規定辦
理：

(1) 通達無障礙
客房之通路
淨寬大於一
百十公分者
，門開啟後
實際可供進
出之淨寬不
得小於八十
五公分。

(2) 通達無障礙
客房之通路
淨寬大於九
十公分未達
一百十公分
者，門開啟

後實際可供
進出之淨寬
不得小於九
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
得小於八十公
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
形式得不受
限制，實際
可供出入之
淨寬不得小
於八十公分
。不得使用
凹入式門把
或喇叭鎖，
且有半截式
之蝴蝶葉鉸
鏈彈簧門應
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
直徑不得小
於一百二十
公分，其中
邊緣二十公
分範圍內，
淨高不得小
於六十五公
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
用可動扶
手或可拆
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
無須改善
，但須考
量可操作
空間。

(4) 洗面盆符合
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
於兩側及前
方環繞洗面

<p><u>盆設置扶手</u> ： <u>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u> 。 <u>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u> <u>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u></p>		
<p><u>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u></p> <p><u>(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u>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u> <u>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u> <p><u>(二) 昇降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已設置昇降設</u> 	<p><u>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u></p> <p><u>(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u>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u> <u>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u> <u>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u> 	<p><u>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u></p> <p><u>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第五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u></p> <p><u>三、避難層坡道及扶手：</u></p> <p><u>(一)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分別於203室外通路204室內通路分別明定，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爰無須於本原則中規定，爰刪除避</u></p>

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

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

難層坡道及扶手1.之規定。

- (二)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三)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因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四、昇降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五、廁所盥洗室修正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

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以增加彈性。

六、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七、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物坐落基地適
當範圍內之無
障礙客房住
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7080595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4 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
- 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4 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 (三) 電話：049-2352911-311
 - (四) 傳真：049-2324197
 - (五)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 (六) 聯絡人：陳榮界
- 五、本案係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藉由容積獎勵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又為儘速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家動能，本案有其急迫性，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行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鼓勵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獎勵容積項目（新增投資、能源管理及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爰擬具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四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之四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一，上限為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鼓勵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以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所需空間，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獎勵容積項目包括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捐贈產業空間及繳納回饋金等四項，合計上限為百分之五十。能源管理又再分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另有關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四、第五項參考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獎勵容積上限。另為避免獎勵後容積過高，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始得依本條申請獎勵容積。</p>

<p>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p> <p>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百分之二。</p> <p>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捐贈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獎勵容積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前四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一點五倍。</p> <p>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獎</p>		<p>五、為確保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獎勵容積之案件完成設置，爰為第六項前段規定。另為確保新增投資及能源管理為優先獎勵容積，爰為第六項後段規定。</p> <p>六、第七項規定為獎勵容積額度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審核；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審核。</p>
---	--	---

<p>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金環字第 107100117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 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 (三) 電話：(082)313152
 - (四) 傳真：(082)313134
 - (五) 電子郵件：a1204@kmnp.gov.tw
- 五、本案係屬單純之給付行政，依據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處 長 謝偉松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台（八十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九七號函指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建築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此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有關「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1案，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辦理驗收，就相關程序是否有效等疑義1案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4-10

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3月22日基檢宏總字第1070900035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1條規定：「(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窺其立法意旨，第1項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之義務及辦理之工作；又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於第2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合先敘明。
- 三、貴署函詢辦理工程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然設計監造工程師在場協助說明時是否可繼續驗收1節，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
- 四、另本案工程若准予驗收，其程序是否有效1節，依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故本案程序是否有效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仍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0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046200A00_ATTCH1.pdf、33046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
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昇降設
備通達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2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50817010.pdf)

主旨：有關「日本商會2015白皮書」建議「促進無障礙用機械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修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1)、105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2)及10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函(如附件3)辦理，兼復會105年5月25日發法字第105200040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次據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4項已分別明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建築

高雄市政府 1051206



10506559500

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本部已分別據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案，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係依本法第9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技術性規定，係屬全國性通用之原則性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建築管理事項。除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該條所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外，自應依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辦理。

-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如附件4）示略以：「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詢為該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前經本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1042906451號函（如附件5）覆：「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

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在案。

四、本案前經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626號函請該府說明，依該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12-06
文 11:34:1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補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oy@cpaml.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69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l.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僅依機械設備通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27日北工建字第1030488689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辦理。
- 二、本業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明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如附件）。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

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育 羣 請假
副署長 許 文 龍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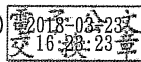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詢為，轄管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升降設備通達疑義1案，前經本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諒達）明釋在案，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7年2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517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070323



BCAA10733046200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9918_107D201310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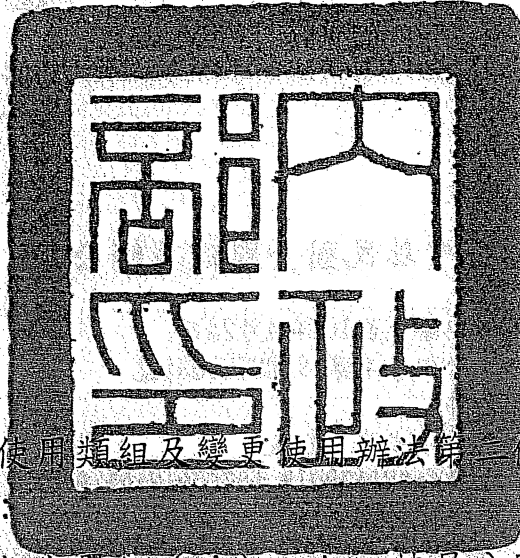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04-24
交13號:30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9919_107D2013102-01.pdf)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



……，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8-04-26
交13發:0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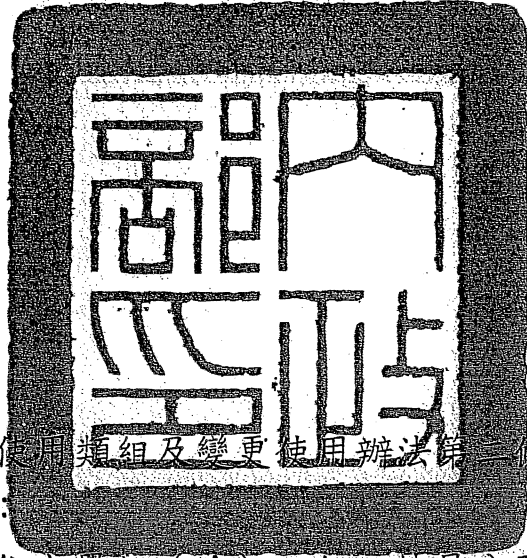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內政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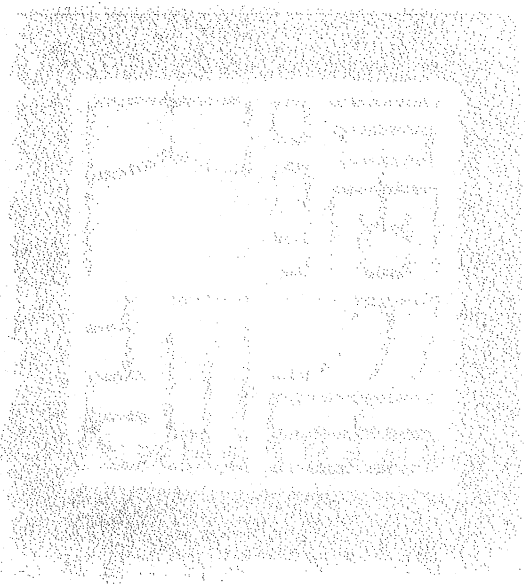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部長 葉俊榮





關於貴府函詢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5條獎勵審查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107.4.26營署更字第1071177096號函

說明：

- 一、依本部交下貴府107年3月22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08385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是否能基於土地利用不經濟而放寬本辦法限制適用優先順序1節，查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已有明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至於個案貴府審認基地條件有不能申請本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獎勵之特殊情形者，請貴府提供圖說及相關資料，並標註敘明不能申請之特殊情形，研提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貴府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建築容積獎勵及依建築法令核發建築執照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31

內政部106.8.31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9日府都更字第1060112156號函。
- 二、有關所提重建基地受本身條件限制不能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或申請本辦法第5條獎勵違反經濟合理性時，主管機關得否同意給予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之獎勵1節，茲回復如下：
 - （一）查本辦法第3條訂定意旨係考量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多數建築物之原建築容積已高於基準容積，故為協助降低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之重建負擔，提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重建意願，訂定該項容積獎勵項目。另本辦法第5條訂定意旨為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另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 （二）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 三、至所提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基地容積」是否包括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1節，查本條例除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外，未排除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故其「基地容積」之認定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4-26
內政部107.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函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3月13日（107）高建師法字第148號函。
- 二、卷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82年4月12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10條規定為「工廠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復於88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為「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為「本條係參考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而訂定工廠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防止工廠搬運或作業意外有物品掉落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一般中小企業工廠之建築基地規模較小，各向門窗或開口側退縮建築實有困難，且建築物除出入口側外，其他開口側並未常時有人通行，實無各向開口均應退縮之必要。至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部分仍應考慮搬運作業需要退縮建築，以免妨礙面前道路之交通。爰修正僅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以符實際。」，惟該標準業經本部92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發布廢止，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於該標準廢止同日（92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增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及第276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工廠建築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予退縮。」；又查，本部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10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係以該標準82年4月12日訂定發布之第10條規定所為釋示，且係就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所為之討論，與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無涉，故工廠類建築物外牆如僅設置門窗或非屬出入口之開口，而未設置出入口者，自無上開退縮規定之適用。至於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末段「……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併予修正。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工廠類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退縮距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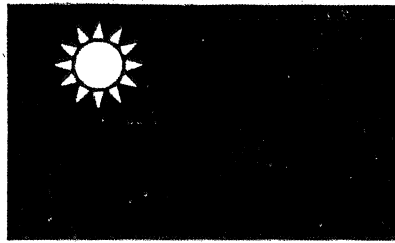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6年3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7658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呎。」另依內政部 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有關工廠類建築物設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是否應依旨揭條文規定退縮疑義，考量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72條廠房附屬空間，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
由貴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
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
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檢討辦
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
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遵循上開
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貴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花蓮縣政府

感謝狀

府行研字第 1070075009 號

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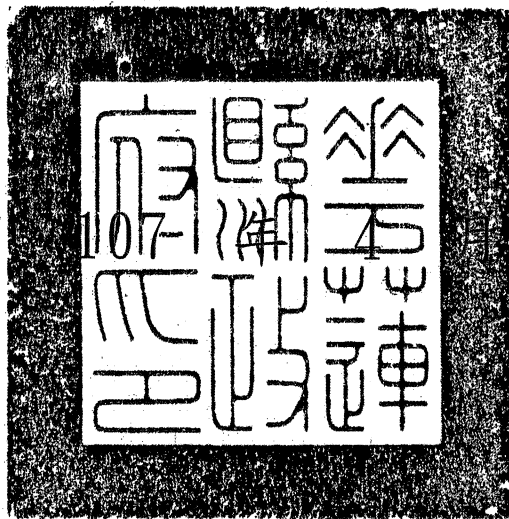
愛心捐助本縣 0206 震災救助及

重建經費，嘉惠災民，懿行可嘉，

特申謝忱。

縣長 傅崐萁

中華民國



30 日

